**目 录**

**一、行政许可项目**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3、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审批

4、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猎采许可证核发

5、森林植物检疫证签发

6、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审批

7、收购珍贵的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

8、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9、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核

**二、省林业局行政许可委托项目**

10、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1、国家二级、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审批

**三、办事服务项目**

12、植被恢复费收缴

**常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指南**

窗口单位：常德市林业局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项目 |
| 办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235号、《林木品种审定规范》(DB43/098-2011) |
| 受理机构 | 常德市政务中心局窗口 |
| 决定机构 | 常德市林业局 |
| 办理条件 | 1、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2、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3、具有林木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4、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5、从事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
| 申请材料 |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和章程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5、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
| 办理程序 | 一、提出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出申请。二、受理审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2、责任权限：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齐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登记。3、时限：即时。三、现场核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牵头组织，相关科室技术人员参与。2、责任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3、时限：1个工作日。四、核准签发1、责任人：局分管领导。2、责任权限：全面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不予许可，说明理由。3、时限：2个工作日。五、发放结果1、责任人：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2、责任权限：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制作、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向申请人发放许可证4、时限：即时。 变更被许可人需要变更《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项目的，将变更内容证明材料提交，按一般程序办理。补证 被许可人损坏或遗失《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提交补发许可证申请，市林业局许可办对情况核实后进行补发。延续《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书面申请，报市林业局许可办，按一般程序办理。 |
| 办理期限 | 3个工作日（受理审查开始算） |
|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 |
| 表格下载 | / |
| 监督检查 | 常德市政务中心投诉处理中心（电话：0736—7221200） |
| 咨询渠道 | 0736—7891810 |
| 责任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
| 办公时间与地点 |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办公地址：常德市民之家2楼L区 |
| 乘车路线 | 乘16、23、24、8、30、53、58路公交汽车至市民之家下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提出申请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局分管领导核准签发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根据核准签发意见制发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

不予行政许可

在常德市政务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

手续、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

向申请人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符合条件

更正或

补齐材料

受理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常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指南**

窗口单位：常德市林业局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核**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项目 |
| 办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
| 受理机构 | 常德市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
| 决定机构 | 常德市林业局 |
| 办理条件 | 1、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3、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
| 申请材料 | 一、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1、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3、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当事人不提供，改为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查询或者实施当事人承诺制）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二、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
| 办理程序 | 一、提出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出申请。二、受理审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齐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登记。3、时限：即时。三、现场核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牵头组织，相关科室技术人员参与。2、责任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3、时限：1个工作日。四、核准签发1、责任人：局分管领导。2、责任权限：全面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不予许可，说明理由。3、时限：2个工作日。五、发放结果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制作、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时限：即时。  |
| 办理期限 | 3个工作日（省厅规定期限13个工作日） |
| 收费情况 | 收费 |
| 收费依据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林业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湘财综【2015】44号） |
| 表格下载 | / |
| 监督检查 | 常德市政务中心投诉处理中心（电话：0736—7221200） |
| 咨询渠道 | 0736—7891810 |
| 责任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
| 办公时间与地点 |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办公地址：常德市民之家2楼L区 |
| 乘车路线 | 乘16、23、24、8、30、53、58路公交汽车至市民之家下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核审批流程图**

更正或

补齐材料

提出申请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受理

局分管领导核准签发（属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签文上报）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根据核准签发意见制发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

不予行政许可

在常德市政务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发放行政许可证

（决定书）

向申请人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符合条件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常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指南**

窗口单位：常德市林业局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审批**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项目 |
| 办事依据 | 《湖南省林业条例》 |
| 受理机构 | 常德市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
| 决定机构 | 常德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
| 办理条件 | 古树名木坚持原地保护，严禁违法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因科学研究、文化交流、重点工程建设占地、抢险救灾、安全隐患整治等特殊情况确需保护性移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根据《关于做好下放的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湘林策〔2016〕1号），规定：古树名木中涉及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一级古树的，审批权限不下放；移植二级古树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批，三级古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根据《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规定：城市建设中因工程项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
| 申请材料 | 1、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请报告和申请表格；2、具有县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科学研究、文化交流、重点工程建设占地、抢险救灾、安全隐患整治等特殊情况确需保护性移植的证明文件等；3、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应有相应的科研、经营资格及技术等资质证明；4、申请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市）、市（州）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5、移植需要的证件有：《采集证》、《采伐许可证》（注明：移植树木）；6、重点工程建设占地移植古树的需提供听证会材料。 |
| 办理程序 | 一、提出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出申请。二、受理审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齐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登记。3、时限：即时。三、现场核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牵头组织，相关科室技术人员参与。2、责任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3、时限：1个工作日。四、核准签发1、责任人：局分管领导。2、责任权限：全面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不予许可，说明理由。3、时限：2个工作日。五、发放结果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制作、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向申请人发放许可证4、时限：即时。  |
| 办理期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 |
| 表格下载 | 常德市林业行政许可审核审批表 |
| 监督检查 | 常德市政务中心投诉处理中心（电话：0736—7221200） |
| 咨询渠道 | 0736—7891810 |
| 责任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
| 办公时间与地点 |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办公地址：常德市民之家2楼L区 |
| 乘车路线 | 乘16、23、24、8、30、53、58路公交汽车至市民之家下 |

**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审批流程图**

提出申请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局分管领导核准签发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根据核准签发意见制发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

不予行政许可

在常德市政务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

手续、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

向申请人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符合条件

更正或

补齐材料

受理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常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指南**

窗口单位：常德市林业局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猎采许可核发**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项目 |
| 办事依据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
| 受理机构 | 常德市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
| 决定机构 | 常德市林业局 |
| 办理条件 | 具有县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科学研究、人工培植、展览、开发利用等资格证明或相应特殊需要的证明文件 |
| 申请材料 | 1、权属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报告;2、权属所有者同意实施采集证明(签字)，若权属所有者为村(组)的，村(组)成员均需签字同意，户主可以代表一户家庭签字。3、采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等公共场所的照片);4、因重点工程实施采集的，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因科学研究实施采集的，提供研究项目方案和立项证明;因保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等目的实施采集的，提供村委会证明;5、《申请采集国家重点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现场勘验表》;6、采集方案及作业办法，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方法及采集人员技术与组织保障措施等;7、拟采集的野生植物明细表和照片;8、申请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市州或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以上材料要一式二份 |
| 办理程序 | 一、提出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出申请。二、受理审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齐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登记。3、时限：即时。三、现场核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牵头组织，相关科室技术人员参与。2、责任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3、时限：1个工作日。四、核准签发1、责任人：局分管领导。2、责任权限：全面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不予许可，说明理由。3、时限：2个工作日。五、发放结果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制作、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向申请人发放许可证4、时限：即时。  |
| 办理期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 |
| 表格下载 | / |
| 监督检查 | 常德市政务中心投诉处理中心（电话：0736—7221200） |
| 咨询渠道 | 0736—7891810 |
| 责任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
| 办公时间与地点 |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办公地址：常德市民之家2楼L区 |
| 乘车路线 | 乘16、23、24、8、30、53、58路公交汽车至市民之家下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猎采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提出申请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局分管领导核准签发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根据核准签发意见制发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

不予行政许可

在常德市政务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

手续、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

向申请人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符合条件

更正或

补齐材料

受理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常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指南**

窗口单位：常德市林业局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森林植物检疫证签发**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项目(省林业局委托) |
| 办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
| 受理机构 | 常德市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
| 决定机构 | 常德市林业局 |
| 办理条件 | 具有有效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或调入省的检疫要求书 |
| 申请材料 | 有效的产地检疫合格证、产地现场检疫或调入省的检疫要求书 |
| 办理程序 | 一、检疫1、责任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人。2、责任权限：（1）对市直五小区进行产地检疫或调入省的检疫要求书，组织专职检疫员实地抽样检验。（2）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施检并作出检验结果，送交窗口。3、时限：7个工作日。二、受理审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1）受理省内检疫证或调入省的检疫要求书，并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登记。（2）凭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直接换发省内或出省调运检疫证书。3、时限：即时。三、发放结果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根据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施检的检验结果签发检疫证书或作出除害处理通知书。3、时限：即时。 |
| 办理期限 | 1、有效检疫证，即办；2、检疫要求书和无效检疫证，7个工作日。 |
|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 |
| 表格下载 | / |
| 监督检查 | 常德市政务中心投诉处理中心（电话：0736—7221200） |
| 咨询渠道 | 0736—7891810 |
| 责任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
| 办公时间与地点 |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办公地址：常德市民之家2楼L区 |
| 乘车路线 | 乘16、23、24、8、30、53、58路公交汽车至市民之家下 |
| 在线申报 | / |
| 状态查询 | / |

**森林植物检疫证签发流程图**

符合条件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组织专职检疫员检验

提出申请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工作

人员签证、报检

具有有效产地检疫合格证

直接换发省内或出省检疫证

调运检疫证书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检验结果签发检疫证书或作出除害处理通知书

更正或

补齐材料

属调入省的检疫要求书或无效的省内调运检疫证书

**常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指南**

窗口单位：常德市林业局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审批**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项目 |
| 办事依据 |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湖南省政府令第271号）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7条）第4条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审批直接下放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 受理机构 | 常德市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
| 决定机构 | 常德市林业局 |
| 办理条件 |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需要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相对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森林防火安全防范方案和防火措施可行；（二）取得森林、林地使用者或者所有者同意；（三）须征占用林地的，必须有同意征、占用林地的审批相关文件。 |
| 申请材料 | 1.申请报告：项目、理由、范围、时间、地点、防火措施、现场负责人等（原件1份）； 2.证明申请单位及参与人员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复印件1份）；3.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拟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的单位和个人签署的防火措施、生态补偿、植被恢复等协议（原件1份）；4.活动申请表及乡、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原件４份）；5.进行实弹演习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厅级）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以上申请材料填写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字，单位盖公章  |
| 办理程序 | 一、提出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出申请。二、受理审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齐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登记。3、时限：即时。三、现场核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牵头组织，相关科室技术人员参与。2、责任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3、时限：1个工作日。四、核准签发1、责任人：局分管领导。2、责任权限：全面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不予许可，说明理由。3、时限：2个工作日。五、发放结果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制作、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向申请人发放许可证4、时限：即时。  |
| 办理期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 |
| 表格下载 | 可下载 |
| 监督检查 | 常德市政务中心投诉处理中心（电话：0736—7221200） |
| 咨询渠道 | 0736—7891810 |
| 责任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
| 办公时间与地点 |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办公地址：常德市民之家2楼L区 |
| 乘车路线 | 乘16、23、24、8、30、53、58路公交汽车至市民之家下 |
| 在线申报 | / |
| 状态查询 | / |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审批流程图**

提出申请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局分管领导核准签发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根据核准签发意见制发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

不予行政许可

在常德市政务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

手续、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

向申请人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符合条件

更正或

补齐材料

受理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常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指南**

**窗口单位：常德市林业局**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收购珍贵的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项目 |
| 办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
| 受理机构 | 常德市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
| 决定机构 | 常德市林业局 |
| 办理条件 | 1、属于珍贵树木种子和市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2、确需收购的；3、收购者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申请材料 | 1、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申请表一式三份；2、收购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4、委托收购的，必须附上被委托人上述第2、3条的材料；5、 收购单位用途证明和有关批准文件。 |
| 办理程序 | 一、提出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出申请。二、受理审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齐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登记。3、时限：即时。三、现场核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牵头组织，相关科室技术人员参与。2、责任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3、时限：1个工作日。四、核准签发1、责任人：局分管领导。2、责任权限：全面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不予许可，说明理由。3、时限：2个工作日。五、发放结果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制作、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向申请人发放许可证4、时限：即时。  |
| 办理期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 |
| 表格下载 | / |
| 监督检查 | 常德市政务中心投诉处理中心（电话：0736—7221200） |
| 咨询渠道 | 0736—7891810 |
| 责任追究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
| 办公时间与地点 |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办公地址：常德市民之家2楼L区 |
| 乘车路线 | 乘16、23、24、8、30、53、58路公交汽车至市民之家下 |
| 在线申报 | / |
| 状态查询 | / |

**收购珍贵的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流程图**

提出申请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局分管领导核准签发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根据核准签发意见制发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

不予行政许可

在常德市政务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

手续、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

向申请人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符合条件

更正或

补齐材料

受理

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指南**

**窗口单位：常德市林业局**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植被恢复费收缴** |
| 事项类别 | 办事服务项目 |
| 办事依据 | 《财政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
| 受理机构 | 常德市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
| 决定机构 | 常德市林业局 |
| 办理条件 | 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
| 申请材料 | 植被恢复费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
| 办理程序 | 一、受理审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齐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时限：即时二、开具缴款书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材料齐全的，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植被恢复费。3、时限：即时 |
| 办理期限 | 即办 |
| 收费标准 |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米。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一）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的2倍征收。
4.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
| 收费依据 | 湘财综（2015）44号 |
| 表格下载 | / |
| 监督检查 | 常德市政务中心投诉处理中心（电话：0736—7221200） |
| 咨询渠道 | 0736—7891810 |
| 责任追究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
| 办公时间与地点 |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办公地址：常德市民之家2楼L区 |
| 乘车路线 | 乘16、23、24、8、30、53、58路公交汽车至市民之家下 |

**植被恢复费收缴流程图**



**常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指南**

窗口单位：常德市林业局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核**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事依据 |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2、《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3、《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4、《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
| 受理机构 | 常德市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
| 决定机构 | 常德市林业局 |
| 办理条件 |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区管理机构组织，经市（州）风景区主管部门初审，由市（州）风景区主管部门提出请示报省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
| 申请材料 | 1、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核准论证报告2、建设方案的相关依据（规划、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论证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 办理程序 | 一、提出申请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向市林业局提交申请报告和选址论证报告。二、受理审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2、时限：即时。三、现场核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牵头组织，相关科室技术人员参与。2、责任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对是否符合流转条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时限：1个工作日。四、上报核准1、责任人：局分管领导。2、责任权限：全面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上报省林业局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不予许可，说明理由。3、时限：2个工作日。五、发放结果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通知申请机构初审意见，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时限：即时。  |
| 办理期限 | 3个工作日（不含省局核准时限） |
|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 |
| 表格下载 | / |
| 监督检查 | 常德市政务中心投诉处理中心（电话：0736—7221200） |
| 咨询渠道 | 0736—7891810 |
| 责任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
| 办公时间与地点 |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办公地址：市林业局窗口（市民之家2楼L区）  |
| 乘车路线 | 乘16、23、24、8、30、53、58路公交汽车至市民之家下 |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流程图**



常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指南

窗口单位：常德市林业局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项目 |
| 办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 |
| 受理机构 | 常德市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
| 决定机构 | 常德市林业局 |
| 办理条件 | 1、申请人必须是森林资源的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6、17、18、19条和《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
| 申请材料 | 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报文件2、森林资源流转项目单位申请书和流转方案3、森林资源权属凭证4、村民会议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记录(签名) |
| 办理程序 | 一、提出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出申请。二、受理审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2、时限：即时。三、现场核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牵头组织，相关科室技术人员参与。2、责任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对是否符合流转条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时限：1个工作日。四、上报核准1、责任人：局分管领导。2、责任权限：全面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上报省林业局核准；不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不予许可，说明理由。3、时限：2个工作日。五、发放结果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2、责任权限：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制作、发放森林资源流转通知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向申请人发放《森林资源流转通知书》和《法律责任提醒单》。4、时限：即时。  |
| 办理期限 | 3个工作日（省厅规范性文件规定期限13个工作日） |
|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 |
| 表格下载 | / |
| 监督检查 | 常德市政务中心投诉处理中心（电话：0736—7221200） |
| 咨询渠道 | 0736—7891810 |
| 责任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
| 办公时间与地点 |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办公地址：市林业局窗口（市民之家2楼L区）  |
| 乘车路线 | 乘16、23、24、8、30、53、58路公交汽车至市民之家下 |

**森林资源流转通知书核发流程图**

提出申请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局分管领导核准签发

局行政许可办根据核准签发意见制发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

不予行政许可

在常德市政务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

手续、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

向申请人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符合条件

更正或

补齐材料

受理

局行政审批办组织现场勘察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常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指南**

**窗口单位：常德市林业局**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家二级、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审批**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项目 |
| 办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3、（湘林策【2016】1号） |
| 受理机构 | 常德市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
| 决定机构 | 常德市林业局 |
| 办理条件 | 1、有适宜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须得设施；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3、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
| 申请材料 | 1. 申请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报告、申请表；
2. 申请单位法人（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可行性研究报告；4、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材料；5、申请单位和个人所在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办文件。以上材料一式二份 |
| 办理程序 | 一、提出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出申请二、受理审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2、责任权限：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齐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登记。3、时限：即时。三、现场核查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牵头组织，相关科室技术人员参与。2、责任权限：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设施、种类、饲料、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查意见。3、时限：1个工作日三、核准签发1、责任人：局分管领导。2、责任权限：全面审查，若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签批文件；若不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标准要求，不予许可，注明理由。3、时限：2个工作日。四、发放结果1、责任人：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2、责任权限：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制作、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时限：即时。 |
| 办理期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 |
| 表格下载 | / |
| 监督检查 | 常德市政务中心投诉处理中心（电话：0736—7221200） |
| 咨询渠道 | 0736—7891810 |
| 责任追究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执行 |
| 办公时间与地点 |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办公地址： 常德市民之家2楼L区 |
| 乘车路线 | 乘16、23、24、8、30、53、58路公交汽车至市民之家下 |
| 在线申报 | / |
| 状态查询 | / |

**国家二级、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审批流程图**

提出申请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局分管领导核准签发

局行政许可办根据核准签发意见制发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

不予行政许可

在常德市政务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

手续、发放行政许可证（决定书）

向申请人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符合条件

更正或

补齐材料

受理

局行政审批办组织现场勘察核查提出审查意见